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杨旺年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JIAO 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5. 2/69

2008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主 编 杨旺年

副主编 姚喜平 焦悦勤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雅玲 张处社 陈建萍

杨旺年 罗长征 姚喜平

侯智武 焦悦勤 靳 欣

魏 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 杨旺年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620-3167-3

I. 刑... II. 杨...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教材 IV. D9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672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5.5印张 510千字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167-3/D·3127

定 价: 3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郭捷

副主任：杨宗科

委员：刘进田 张周志 刘光岭 王政勋
高在敏 强力 王周户 王瀚
王楷模 惠生武 谢立新 慕明春
王健 汪世荣 韩松 阎亚林
张宏斌 戴鲲

编写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安“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立项建设完成的教材将在近期由校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陆续出版发行,后续教材也将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分批次推出。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说 明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之一,为法学教育的必修课程。根据学校的组织和安排,由刑事诉讼法教研室负责编写本教材。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体例和要求,集体讨论确定后分工撰写;所述内容主要体现了作者对学科内容的理解和把握。撰稿分工如下:

杨旺年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七章、第二十六章

姚喜平 第三章、第六章、第二十三章

罗长征 第四章、第十二章

焦悦勤 第五章、第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四章

靳 欣 第八章、第十五章

魏 虹 第九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

张处社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侯智武 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

刘雅玲 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陈建萍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编 者

2008年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概述 | 1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3 |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7 |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任务和作用 / 8 |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3 |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3 | |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9 |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范畴 | 29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 29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 33 |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 36 |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 38 | |
|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 41 | |
|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43 | |
| 第四章 专门机关 | 47 |
| 第一节 专门机关概述 / 47 |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 / 49 | |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50 | |
| 第四节 人民法院 / 53 | |
|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 | 56 |
|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 56 | |
| 第二节 当事人 / 57 | |
|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63 | |
|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68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68 | |

II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 | | |
|-------------|------------------------|-----|
| 第二节 |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 70 | |
| 第三节 |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75 | |
| 第七章 | 管辖 | 89 |
| 第一节 | 管辖概述 / 89 | |
| 第二节 | 立案管辖 / 91 | |
| 第三节 | 审判管辖 / 95 | |
| 第八章 | 回避 | 102 |
| 第一节 | 回避概述 / 102 | |
| 第二节 | 回避的理由、适用人员和种类 / 104 | |
| 第三节 | 回避的程序 / 107 | |
| 第九章 | 辩护与代理 | 110 |
| 第一节 | 辩护概述 / 110 | |
| 第二节 |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114 | |
| 第三节 | 刑事代理 / 122 | |
| 第十章 | 刑事证据的一般原理 | 128 |
| 第一节 | 刑事证据概述 / 128 | |
| 第二节 | 证明 / 135 | |
| 第十一章 | 证据的分类 | 143 |
| 第一节 | 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 143 | |
| 第二节 | 证据在法律上的分类 / 147 | |
| 第十二章 | 强制措施 | 159 |
| 第一节 | 强制措施概述 / 159 | |
| 第二节 | 拘传 / 163 | |
| 第三节 | 取保候审 / 165 | |
| 第四节 | 监视居住 / 171 | |
| 第五节 | 拘留 / 173 | |
| 第六节 | 逮捕 / 177 | |
| 第十三章 | 附带民事诉讼 | 183 |
| 第一节 |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83 | |
| 第二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85 | |
| 第三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86 | |

| | |
|------------------------------|-----|
| 第十四章 期间 送达 | 189 |
| 第一节 期间 / 189 | |
| 第二节 送达 / 197 | |
|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 199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 199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 201 | |
| 第十六章 立案 | 203 |
|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203 |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06 | |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10 | |
| 第十七章 侦查 | 215 |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215 | |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19 | |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33 |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36 | |
|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37 | |
|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238 | |
| 第十八章 起诉 | 242 |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242 | |
|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43 | |
|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54 | |
|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57 |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57 | |
|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 260 | |
| 第三节 刑事审判组织 / 263 | |
|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 268 |
|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68 | |
|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269 | |
|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271 | |
|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 273 | |
| 第五节 影响审判进行的特别情况 / 282 | |

| | | |
|--------------|--------------------------------|------------|
| 第六节 |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284 | |
| 第七节 | 简易程序 / 287 | |
| 第八节 |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91 | |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审程序 | 296 |
| 第一节 |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96 | |
| 第二节 |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98 | |
| 第三节 |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02 | |
| 第四节 |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 308 | |
| 第五节 | 扣押、冻结在案赃物的处理 / 309 | |
| 第二十二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311 |
| 第一节 |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11 | |
| 第二节 |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13 | |
| 第三节 |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17 | |
| 第二十三章 | 执行 | 320 |
| 第一节 | 执行概述 / 320 | |
| 第二节 | 各类刑罚的执行 / 324 | |
| 第三节 | 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338 | |
| 第四节 | 执行法律监督 / 338 | |
| 第二十四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341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341 |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44 | |
| 第三节 |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51 | |
| 第二十五章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56 |
| 第一节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356 | |
| 第二节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方针和基本原则 / 358 | |
| 第三节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361 | |
| 第二十六章 |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 364 |
| 第一节 | 海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64 | |
| 第二节 |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 369 | |
| 第三节 | 刑事司法协助 / 373 | |

| | |
|---------------------------|-----|
| 第二十七章 刑事赔偿程序 | 377 |
|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 377 | |
| 第二节 刑事赔偿程序 / 382 | |
|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执行与追偿制度 / 388 | |

第 1 章

概 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理解刑事诉讼法在部门法中的地位,刑事诉讼的作用等,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含义及其特征、刑事诉讼的分类,刑事诉讼法的属性、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诸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究其原意,在外国与中国是有差异的。在诉讼制度最为发达的欧美各国,诉讼的原意为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使用到法律中,就专指处理案件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即诉为告知、控诉、控告,讼为以言词方式争论、争辩,且诉与讼都是在第三者——主持评断者面前进行,使其在听取诉与讼之后,作出分辨是非曲直的评断。作为法律概念,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其结构就有了共同之处,即诉讼必有诉讼双方和主持诉讼的国家代表即司法官吏;其运作轨迹专指处理案件的过程、方式和程序。诉讼当然也是一种活动,即处理案件纠纷的活动。所以,简单地说,诉讼是在国家司法官吏主持下,解决诉讼双方纠纷的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诉讼的内容也愈加复杂,国家设置了专门主持诉讼的司法机关,其参加者除了争论双方即原告和被告(当事人)之外,还会有其他参与人参加,且其方式、方法和程序也被以法律形式规范起来,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据此,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处理案件纠纷的活动。

诉讼的重要特征在于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和参与,这是诉讼活动区别于其他解纷活动的重要标志。否则,就不是诉讼活动,不具有诉讼性质。

诉讼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其内容相当丰富,我们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不同的划分。

按照社会的历史形态不同,可以将诉讼划分为奴隶制诉讼、封建制诉讼、资本主义

诉讼和社会主义诉讼。

按照诉讼形式不同将其划分为控告式(又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又称审问式)诉讼和混合式(又称辩论式)诉讼。又根据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特征将其划分为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案件的性质和诉讼法律关系的不同,将诉讼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是否发生,犯罪发生后如何进行追诉,从而进一步确定犯罪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等问题。也就是说刑事诉讼的对象具有特定性,涉及的仅是刑事案件。其对象的特定性,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区别。

2. 刑事诉讼必须有国家专门机关的参与。专门机关参与刑事诉讼,依法行使国家宪法、法律所赋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权。这是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替代的。因为这些权力组成了国家对刑事犯罪的刑罚权。刑罚权只能由国家行使,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将这些权力赋予了自己设立的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我国的司法机关主要指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另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及监狱,在刑事诉讼中也是重要的司法力量。因为,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这些机关分别对不同类别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是重要的刑事司法活动。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是进行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环节,如果没有当事人参加,也就没有刑事诉讼。对于被控一方当事人更是如此。同时,刑事诉讼也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尽管其他诉讼参与人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没有利害关系,但其参加诉讼活动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一方面,这是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当然,对其他诉讼参与人来说,不是每一种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每一起案件的诉讼中都必须具备,如被告人既不聘请辩护人,又拒绝接受指定辩护人时,诉讼中就可能不会出现辩护人这种其他诉讼参与人;绝大多数案件的诉讼过程,翻译人员这种其他诉讼参与人也不会出现。

4. 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进行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所以,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查证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两大部分。而要达到这一结果,就必须依法进行。既要依据实体法的规定,确定某一行为的性质,又要依据程序法的规定,查明事实,适用实体法律。国家为了保证刑事诉讼顺利、正确地进行,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对刑事诉讼的结构、程序、制度、诉讼阶段,司法机关的权限、权利与义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所

以,进行刑事诉讼,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诉讼参与人,都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一切不依法办事的行为,都可能将刑事诉讼引入歧途,完不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实现不了刑事诉讼的目的。

三、刑事诉讼的分类

(一)广义刑事诉讼与狭义刑事诉讼

关于刑事诉讼,有广义刑事诉讼和狭义刑事诉讼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为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包括了从侦查机关开始立案到起诉机关起诉、审判机关审判以及执行机关执行的全过程。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处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而把审判之前的立案、侦查、起诉等看做是刑事诉讼的一种准备。狭义刑事诉讼的理论基础是基于刑事诉讼的“三角形”结构模式而提出来的,即认为刑事诉讼必须有原告、被告和审判者,也就是控辩审式的结构,缺少其中任何一方都不能进行刑事诉讼。狭义刑事诉讼对于分析诉讼中的一些问题是有其价值的,但是,现在人们讲到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从我国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来看,我国立法时,将刑事诉讼放在了广义的范围之内。在我国,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而且还包括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和公诉机关的起诉等活动。

(二)公诉与自诉

根据刑事诉讼发起机制的不同,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类。公诉是指刑事诉讼的开始由国家设立的追诉机关在刑事案件发生后,依法进行立案侦查,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向国家审判机关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形式。公诉是现代世界各国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形式。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是以公诉的形式进行的。自诉是指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自行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自诉的最本质特点是法律将追诉权赋予了自诉人。在我国,法律将少部分刑事案件划归自诉范围。自诉是公诉的必要补充,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有刑事诉讼,必然有刑事诉讼法。所谓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人们将法律规范依其适用的对象不同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所谓实体法是指规定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则是规定程序性权利

和义务的法律。在前资本主义时代,由于立法技术落后,立法时基本上是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混杂在一起规定的,资产阶级革命后,立法技术发生了重大变革,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分离,便是其一。现代各国制定的程序法主要有三种,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作为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职权权限以及相互关系,司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审查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要求和规则;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必须采取的方式和方法;司法机关适用强制措施和应用法律的条件和应当遵守的规则和程序;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参与刑事诉讼的原则和程序;等等。

关于刑事诉讼法,认识上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决议、决定等。而我们这里的讲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从刑事诉讼法的含义看,它是一系列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其渊源可归结为下列方面: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所以,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精神的具体化和体现,同时,宪法中的一些条款直接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内容,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等等,都是关于刑事诉讼具体内容的规定。

2. 刑事诉讼法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刑事诉讼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目的、基本原则和具体的制度与程序,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地位与职权,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义务,等等,是刑事诉讼活动运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重要法律依据。

4. 有关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具体规定》, 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对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在实践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5. 有关涉及刑事诉讼的批复、通知和规定等, 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司法部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等等。

6.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渊源, 但当一个国家签署了某一国际条约之后, 就应当遵守其承认的条约条款所规定的内容, 所以就成为该国国内法的渊源。我国已先后加入了与刑事诉讼有关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在经过全国人大批准后, 就发生法律效力, 对刑事诉讼活动具有约束力, 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根本不同的。刑事诉讼法属于刑事程序法, 解决的是进行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 诸如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的职权划分及其权利与义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与义务, 等等, 而刑法则属于刑事实体法, 解决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实体问题, 即规定什么是犯罪, 构成犯罪时行为者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所以, 二者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根本不同的, 不能互相混淆。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虽然具有上述区别, 但是, 二者又具有很大的联系性, 首先, 二者同属于刑事法律领域的法律规范。随着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的进一步加强, 调整对象上的划分也越来越精细, 立法技术的日趋科学化使人们将法律调整的对象分为不同的法律门类, 诸如刑事法律、民事法律、行政法律, 等等。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就首先表现为二者同属刑事法律的范畴。其次, 二者都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法律依据, 也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既离不开刑事诉讼法, 也不能没有刑法。只有将二者结合适用, 才能完成刑事诉讼任务。诸如刑事诉讼的第一个阶段即立案阶段, 既要依据刑事诉讼法, 又要依据刑法。从程序上看, 立案首先要解决立案的机关,

由谁来立案,属于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属于公诉案件的,是属于公安机关立案的范围还是属于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这些问题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而是否应当立案,即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立案的实质要件应当依据刑法的规定衡量解决。这就说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二者具有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关系。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则对是何人犯罪,犯罪者是如何进行犯罪的,怎样去追究犯罪,就没有办法解决;相反,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则对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应如何进行处罚,就没有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最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还具有互为存在条件的关系,即有刑法,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或相反,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制定刑法。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或者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的情况是不可能存在的,二者是同时产生的,且互为表里,诚如马克思所言:“实体法都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的内部生命的表现。”〔1〕

(二)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各国的三大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范畴。这一点决定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解决程序问题上的一致性,所以,它们所规定的许多诉讼原则和制度是同样的,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两审终审制和回避制度等,都是相同的,但是,它们又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领域的程序法。具体的目的和任务不同,具体表现在:其一,所规范的诉讼程序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法所规范的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范的是进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其二,由于所要解决的案件的性质不同,进行诉讼时,与其配合适用的实体法是不同的,进行刑事诉讼,既要适用刑事诉讼法,又要适用刑法,而进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应适用的只能是民法和行政法。其三,所规定的具体原则和制度有许多是不同的,如起诉制度、诉讼原则、举证制度等,例如,对公诉案件适用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司法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等,在刑事诉讼法中具有突出地位,而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就不存在这些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调解原则、当事人负举证责任、行政诉讼中的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等,分别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特有的原则,而刑事诉讼中是不存在这些原则的。总之,三大诉讼法既有共同之处,也有相区别的地方,不能相互混淆,更不能互相代替。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